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预计派发 34,400,001.4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9,000,00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9,000,023 股。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

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9,000,023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7	韩志刚
2	01*****603	韩润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376,354	39.16%	50,512,906	218,889,260	39.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623,664	60.84%	78,487,099	340,110,763	60.84%
合计	430,000,018	100%	129,000,005	559,000,023	100%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59,000,023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550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7.2462 元/股。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十、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